

臺灣體育協會

文／鄭國銘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體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）
圖片提供／國立臺灣圖書館



▲下村宏在臺北新公園舉行的野球賽開賽前致詞。（圖片來源：《臺灣體育史》）

臺灣體育協會於1920年成立，是日治時期臺灣最具規模的體育運動組織。在此之前，也有出現類似組織，以下先簡略介紹，再談論臺灣體育協會。

日本統治臺灣之初，以大日本武德會為首的體育運動組織，推動武道相關項目，使之在臺生根。後於1903年成立的「體育俱樂部」，於總督府轄下展開推廣事宜，並經常與「武德會臺灣支部」共同舉行活動，兩者關係密切。至1908年，體育俱樂部轄下已設有武術部、馬術部、射術部、運動部、自行車部、游泳部，積極植入西方體育運動項目。不過，當時參與比賽的臺灣人並不多，主要是以在臺日人為主。

此種榮景維持時間並不長，至1916年時，體育俱樂部已經無法發揮其功能，一方面因為自行車部改由業者獨立經營，另一方面是各運動部門的項目紛紛獨立，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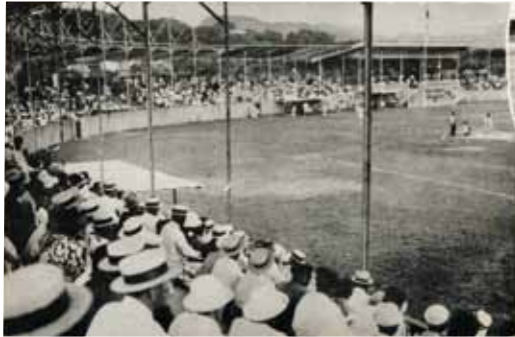
上漕艇部受到外界的機關團體支持，使得體育俱樂部的經營益發困難，因而產生弓術、馬術、游泳歸大日本武德會臺灣支部管理的現象。同年9月22日，體育俱樂部解散，但各項體育運動並未因此停歇，例如原漕艇部成員即自行組織成立「臺灣北部漕艇協會」，成員有氣養團、鐵團、臺北團、蛟龍團、土工團、臺日團、巨人團等，顯示臺灣體育運動的風氣已然形成。

接下來，新聞從業者本西憲勝發起「臺灣體育獎勵會」，會長是總督府工事部部長高橋辰次郎，副會長則是臺北廳長加福豐次，成立的目的是在於涵養國民的武德精神，以及鼓勵民眾從事各種競技與趣味活動，出版《運動と趣味》月刊。（有關《運動と趣味》的報導，可詳見本刊第55期）。

1920年9月27日，時任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的下村宏召集各項體育運動團體的代表，包括北部的棒球協會、網球協會，二葉會（田徑團體）……等，協商合併組



▲《運動と趣味》月刊。（圖片提供／林玫君）



▲在臺北圓山球場舉行的棒球賽。(圖片來源：《臺灣體育史》)

織事宜，進而成立「臺灣體育協會」，由下村宏擔任會長。後於10月21日在臺北新公園運動場舉行成立大會，大會由下村宏主持，來賓有來臺訪問的久邇宮與王妃、田總督與夫人、柴司令官與夫人等，會後舉行該協會首次的田徑競賽，十分具有行動力。隔年7月，下村宏離職，返日前夕，臺灣體育協會爲了歡送會長，舉辦各項運動比賽，不僅如此，在下村宏搭車離開前，諸多會員，包括棒球部、田徑部、網球部、角力部等，均持該協會優勝旗，整列送行。

1922年該會公布「財團法人臺灣體育協會規則」，將此組織推向更完整的制度，其中，規定每年必須舉辦全島的網球大會、棒球大會、田徑競賽(運動會)、相撲大會和各種競賽。臺灣體育協會雖名爲「財團法人」，但其實隸屬於臺灣總督府轄下，尤其以總督府總務長官爲「名譽會長」，體協的辦公地點又位於總督府內，顯示具有濃厚的官方性質。其組織設有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理事、理事、監事、顧問若干人；一開始設有總務、網球、棒球、田徑、相撲、游泳等部，每部分別設有部長及幹事若干人，但仔細觀



看，部長和幹部幾乎都是日本人。

到了1927年，體育協會的組織部門，計有網球部、棒球部、田徑部、相撲部、球技部、水泳部。

特別的是，該協會在網球部、棒球部之外，又成立球技部，其主要原因是著眼於體育與球技各有特色，應該分別發展，希望藉著球技運動，讓人們重視團體合作的價值、節制私己的行動、培養機敏確實的動作，以及分工合作、共同行動的習慣。事實上，網球和棒球是比較強調球技對抗的運動項目，也是以個人動作和技術爲訓練重點(棒球則更進一步結合爲團體作戰)，球技部的成立重點，則是提倡一般民眾可以從事並培養團隊精神的球類運動，例如ラグビー(橄欖球)、サッカー(足球)、ホッケー(曲棍球)、排球、籃球等。值得一提的是，球技部內有部分臺籍人士參與，例如許丙(理事)、林熊徵(理事)、李延禧(監事)、蔡彬准(監事)等少數地方有力人士名列其中，顯示臺籍人士在球技部占有一定的位置。但總括而言，不論是負責方針制訂的領導階層或實際推動賽務的各部門，幾乎由日人掌控，臺灣籍人士所占的比例相當少，但仍有少數幾位臺籍人士加入其中。

臺灣體育協會的組織運作，是透過會議決定下一年度的行事曆(包括全島性各類運動的賽會日期與地點、記錄審查等)，另審查預算(含歲入、歲出預算及決算報告)。在收入部分，協會與支部財政各自獨立，支出部分則由各部門編列經費，但以全島性比賽爲其主項，再加上派

遣選手的補助等項目；支部的歲入部分，臺灣體育協會未有補助，僅能依靠地方的財力自給自足。其中，較爲特殊的是，網球部和田徑部還需向日本內地的單項運動聯盟繳交加盟費。

臺灣體育協會在各項運動競賽的制度上與日本接軌，來訪與出訪十分頻繁，互動日趨緊密。此外，臺灣體育協會透過州廳制度發展其支部，並陸續於各行政區域成立各地支部，其標榜之目的在於「提倡體育運動，以謀國民身體之健全與精神之充實」，並主辦各項運動比賽，其中又以網球、棒球、游泳、田徑、相撲等爲主。在體協(含支部)的倡導與舉辦賽事下，運動競技將社會與學校作結合，成爲社會上的重要活動，同時也大幅提升臺灣社會的運動風氣。

臺灣體育協會所舉辦的運動比賽，可分三類：第一，代表臺灣的田徑選手預選會，如奧林匹克運動會、明治神宮大會、全日本水上競技等。第二，全臺灣的單項運動競技，如排球、棒球、田徑、網球(軟、硬網)、游泳、相撲、籃球、足球、曲棍球等，這些比賽也包含中等學校的隊伍。第三，赴國外比賽，如臺菲對抗水上競技大會。

其他尚有一些訪問和交流的競賽活動，例如曾經來臺訪問的，即包括大每棒球隊、慶應大學棒球隊、早稻田大學棒球隊、明治大學棒球隊、法政大學棒球隊、

廣島商業學校棒球隊、立教大學野球團、東洋大學網球隊、關西大學橄欖球隊。

日本殖民下的臺灣、朝鮮和滿州三地之運動競技，也在1935年展開，例如三地對抗的棒球大會於10月在圓山球場舉行，三地的田徑對抗競技大會則於11月在臺北帝國大學競技場舉行。此外，還分別辦理田徑、游泳、網球等體育講習會。

最後，我們回到臺灣人的運動成績上面，從臺灣體育協會的「島外派遣選手成績」資料顯示，自1921年起，每年幾乎都有臺灣人名列其中，他們代表臺灣參加日本國內舉行的「明治神宮競技大會」、「遠東運動會」及「奧林匹克運動會」等國際賽會。臺灣人的表現，以田徑界的張星賢最爲突出，他後來前往日本早稻田大學就讀，1932年參加第十屆奧林匹克運動會，畢業後到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工作，1936年再度參加第十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。女子選手亦不遑多讓，林月雲選手也在日本創下優良田徑紀錄，可惜未能進一步前往奧運。總而，臺灣人透過社會體育組織而展現的運動成績，如田徑、網球、棒球等有不錯的表現，反觀游泳、武道等成績，就沒有前述項目亮眼。☞



▲1925年，在桃園舉辦的全島游泳大會。
◀新公園時代的陸上競技。(圖片來源：《臺灣體育史》)